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
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　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。

（二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。

（三）基隆市國民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 **特教助理員**	1.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 2. 未違反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9條各款之規定者。

三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
(一)甄選名額、僱用期間、工作時數及薪資：詳見表一。

(二)服務班型：集中式特教班

(三)工作內容：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課後照顧班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放學及課後班活動等支持性服務。

四、甄選日期：詳見表二。

五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日期、時間：詳見表二。

(二)報名方式與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
(三)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(四)應繳證件：請準備下列證件當天繳交，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

1. 報名表(附件一)、切結書(附件二)。
2. 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)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男性應役畢，並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5.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六、甄選內容：

(一)書面資料審查：報名資料及證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口試：服務理念與實務（8~10分鐘)。

(三)口試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表達能力10%
2. 儀表態度10%
3. 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30%
4. 相關工作經驗20%
5. 對擔任工作之認知20%
6. 其他（臨場機智反應）10%

(四)成績未達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七、 錄取公告及報到：

(一)甄試當日 17 時前公告錄取結果於安樂國小網站（https://jweb.kl.edu.tw/365）。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，攜帶身分證、郵局存摺正本至安樂國小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二)若該梯次尚有缺額，則依本甄選簡章第八項（二）辦理。

八、 附則：

(一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試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報名後同日安排甄試，並於每梯次甄試當日 17 時前，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若尚有缺額，則進行下一梯次報名及甄試；各梯次甄選公告日期見表二。

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安樂國小網站，不另通知。

(四)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。

九、 聯絡方式：

(一)校址：基隆市安一路 177 巷 23 號

(二)聯絡電話：02-24220814 #12，特教組長孫老師

※ 表一

職缺	甄選人數	任用期間	工作時段	薪資	備註
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特教助理員	1	115 年 8 月 31 日-116 年 1 月 19 日	週(三) 12:50-15:50 每日 3 小時，實際上班時數以排班為準	216/時	任用期間若發現服務不力時,本校得適時終止契約。

※ 表二

梯次 日期	第一梯次 115 年 8 月 24 日(一)	第二梯次 115 年 8 月 27 日(四)	第三梯次 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
報名時間	10:45-11:15	10:45-11:15	10:45-11:15
甄選 時間	11:20	11:20	11:20

附件一

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
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特教助理員　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　　（編號由本校填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填
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
生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電話		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	
現職						
住址						
最高學歷		E-mail				
兵役狀況	□女性無兵役 □已服役或免役（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）					
前科具結	□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，簽名：_____ □有前科紀錄（恕不受理報名）					
經歷	1.				年　月　日起至 年　月　日	
	2.				年　月　日起至 年　月　日	
	3.				年　月　日起至 年　月　日	
檢附相關證件	繳驗正本後發還，影本裝訂於本報名表後： □ 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）。 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）。 □ 相關資經歷證明（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）。					
注意事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 4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

甄試結果	□ 正取　□ 備取　□ 不錄取 （本欄由學校於甄試完畢後勾選。）

附件二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報名參加**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特教助理員甄選**。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為應徵此次甄選，同意貴單位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2. 無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3. 資料證件無偽造不實等情事。
4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情事。
5. 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6. 如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及各款情事，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，絕無異議。
7. 倘經通知錄取，願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安排。
8. 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，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9. 如有違背或不實，願被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偽造文書等之刑責。

此致

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